

舊生暑期住宿及新學期學生宿舍住宿申請注意事項(自行留存)

- 一、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要點辦理。
- 二、對象學生為本校升高二、升高三學生(新生另有申請期程)。
- 三、國定假日或颱風緊急狀況停班課之情形不留宿，鑑於颱風天期間，臺南市政府公告為晚間 8 時，颱風假期住宿管理人員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停班，請提早準備返家，颱風假宿舍不開放。
- 四、申請者須遵守管理要點、作息時間表與住宿違規記點與銷點實施細則相關規定，住宿生需定期自我管理寢務，請自行掃描 QRcode 參閱，入住後勿以無法遵循相關規定而申請退宿退費。開學後 1 週內學校保留住宿申請權益。
- 五、第一階段住宿申請時間：115 年 5 月 18 日至 115 年 5 月 29 日 16:00 止。
- 六、申請表繳交：填妥住宿申請表後導師需簽章，連同附件親自交予宿舍管理人員。申請時需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其中一項附件，以資證明身份無誤，未繳交者視同放棄。
- 七、逾時繳交：
 - (一) 未能於時限內繳交完整申請資料者，請於 115 年 6 月 12 日 16:00 前將補件資料送交學務分室，未繳交者視同放棄。
 - (二) 逾時繳交學生將列為候補名單。
- 八、室友搭配：
 - (一) 找齊 4 名同學，一起於第一階段申請期限內繳交完整資料者可優先選擇寢室。
 - (二) 若無同學一起送件，其寢室、床位及室友由學校統一安排。
- 九、申請結果日期：6 月 10 日至 6 月 12 日。(可自行詢問舍監)
第二階段申請為 6 月 10 日至 6 月 12 日。(由學校安排寢室、床位及室友)
- 十、注意事項：暑期輔導及新學期入住者，務必複選 2 項申請事由。
- 十一、辦理期程：

辦理內容	辦理日期	檢附資料	備註
暑期入住及新學期申請資料第一階段繳交	5/18 公告日至 5/29 16:00 止，逾時或缺件為候補名單	■申請表(找舍監領取) ■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	★暑期輔導開始入住者請記得勾選 ★自行搭配 4 人於一階期限內送申請 ★滿 4 人可優先選寢室房間 ★未滿 3 人學校安排寢室房間
第二階段申請繳交	6/10-6/12 16:00 止	■申請表(找舍監領取) ■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	★學校安排寢室房間及室友
名單公告	115/6/22 16:00 前(不公開寢室房間)		★開學後一周內學校保留住宿權益，未達最低違規點數無法通過申請

★本校重視每位住宿生自我管理能力，如巴菲特名言「如果你在小事上缺乏紀律，在大事上也會一樣。」請住宿生務必配合本校住宿規定及遵守住宿團體活動。

“If you let yourself be undisciplined on the small things, you will probably be undisciplined on the large things as well.”—Warren Buffett, Investor